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一致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宗 刚



黄晓波



徐成增 (Chuck Xu)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五日